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甲方）：封丘县鲁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乙方）：封丘县亚晟商贸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。根据该合同有关条款及条件的规定，甲方同意购买且乙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。具体条款与条件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合计/元
液化气罐（带气、管、阀）	14.5kg	套	1	480
炒锅		个	1	80
电饭锅		个	1	148
蒸锅		个	1	100
碗		个	10	70
筷子		把	1	10
案板		个	1	45
菜刀		把	1	60
盘子		个	10	70
小鸭牌抽油烟机		个	1	1050
盆		个	2	30
勺子		把	2	20

第二条 技术标准（质量标准）、包装要求

- 1、具体技术标准（质量标准）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及附件技术协议。
- 2、乙方应对配件进行适当包装，保证质量。包装物不计费，不回收。
- 3、包装应适合运输和多次搬运、装卸，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致散失。

第三条 到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运输方式、风险承担

1、到货时间：2025年7月7日

2、到货地点：鲁岗镇人民政府

3、交货时间：2025年7月

4、运输方式：公路汽运和物流托运

5、风险承担：产品毁损、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至甲方。

第四条 总价款与付款方式

1、总价款：2163元（人民币）

2、付款方式：卖方向买方供货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，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第五条 质保期、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为一年，自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算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进行维修，质保期自乙方维修完好的次日重新计算。

2、若质保期内出现第二次的质量问题，则甲方有权选择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。

第六条 解决争议方式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后另订补充协议解决。补充协议及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双方往来的特快专递、传真件、电子邮件双方确认其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采购方：封丘县鲁岗镇人民政府

（合同专用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[签名]

签章日期：2025.7.3

邮编：

供应方：封丘县亚晟商贸有限公司

（合同专用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范克平

签章日期：2025.7.3

邮编：

